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小字第423號

原告 陳貞俐

被告 陳瑞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肆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5日中午12時3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市○○區○○路○○○號前，追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佳新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修估，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1,435元（含工資5,200元、零件16,235元）。被告騎乘機車於行駛中損壞原告之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35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於106年3月25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住家飲用小米酒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醫院，嗣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沿臺南市○○區○○路機慢車道由南

01 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該路314號前，因前方車輛壅塞，即向
02 左變換車道，適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在前（外側車道），
03 被告因而煞閃不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後方保險
04 桿受損，經警方到場處理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5 升0.63毫克等情，業據兩造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另有原告提
06 出之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
07 車損照片6張，及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取本
08 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4
10 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1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14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
15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17 意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
1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19 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
20 段、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14條第2款
21 亦有明文。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亦規定明確。查：

- 25 1.被告酒後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3毫克，顯已逾
26 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刑法所規定得駕駛車輛之酒精濃度
27 標準，本不能騎乘機車上路。且一般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8 升0.5毫克，即會有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影響駕駛等中毒
29 症狀，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30 88年8月5日(88)北總內字第26868號函可證，是被告在飲酒
31 後吐氣酒精濃度逾上述標準，衡情應有反應較慢等影響駕駛

行為之症狀，竟仍違背上述規定騎車上路。又依道路交通事故
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上述車禍發生時天氣晴，日間自然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足見被告於車禍發生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未能注意
前車狀況，顯然被告係因自己之飲酒後騎車上路行為導致未
能保持注意力所致。

2.另被告自述當時路況壅塞，而欲向左變換車道始發生本件車
禍等語，然依前開規定被告駕車本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
全距離，並應於變換車道時，禮讓直行車及注意兩車並行之
間隔及安全距離，如被告有按上述規定駕駛，其本會注意行
駛在外側車道前方之系爭車輛，並應禮讓其先行，並保持安
全距離及並行間隔，如此縱使系爭車輛行駛在前有減速或剎
車，被告仍可及時煞停而不會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右後側。
是由被告自述其發現前方之系爭車輛剎車時，已來不及剎車
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然被告駕駛該機車變換車道後，
並未禮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而有違上述規
定不符。且被告經警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已達造成駕駛人
注意力、駕駛行為之反應能力降低之標準，是被告違反上述
規定，於飲酒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未注意車前狀
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應注
意、能注意但未注意之過失。是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復按依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

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物被毀損時，因回復原狀得請求之必要費用，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仍應予折舊。本件被告既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車體，則對於修復系爭車輛所須支出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然汽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之零件，依前揭說明，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合理；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係103年1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1紙為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3月25日，已使用3年3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1,435元（含工資5,200元、零件16,235元），有報價單1紙附卷可憑，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16,235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41元【計算方式：1. $16,235 \div (5+1) = 2,7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16,235 - 2,706) \times 1/5 \times (3 + 3/12) = 8,794$ ；3. $16,235 - 8,794 = 7,441$ 】。加計上述工資5,200元部分，是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12,64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經本院酌量兩造之訴訟勝敗情形，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590元，餘則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李 音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蘇 豐 展